

# 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-青農快閃市集】

## 報名簡章

### 一、活動目的：

為鼓勵青年持續投入農業，活絡農村社區產業發展，並透過展售活動與消費客群及通路商溝通連結，協助青農產品拓增新通路據點，進而擴大銷售規模、創新加值與永續經營。

### 二、活動內容：

「青農活力 幸福快遞」為本次活動口號。

本活動擬以台中市火車站舊月台為本次市集地點，位於台中市中心及交通最為便利之處舉辦，並因應後疫情時代生活狀態，提供消費者得以線上預購線下取貨，或現場訂購當場宅配的便利性讓青農的活力及美味，可以幸福並且快速的傳送到消費者手上。。

### 三、時間及活動地點：

第一場：09月11~12日(六/日)上午10:30至17:00臺中驛鐵道文化園區(舊月台)

第二場：10月02~03日(六/日)上午10:30至17:00臺中驛鐵道文化園區(舊月台)

第三場：10月23~24日(六/日)上午10:30至17:00臺中驛鐵道文化園區(舊月台)

第四場：11月13~14日(六/日)上午10:30至17:00臺中驛鐵道文化園區(舊月台)

### 四、費用：

1. 免場地租金費(清潔部分請自理) 預計每場30攤。
2. 攤位保證金：新臺幣 1,000 元/單位；於退攤時，若無損害攤位設施、公用設備即全數退還保證金；若經查證提供設備為青農使用造成損壞，將依損壞程度照價賠償，不足則需另補足之。

### 五、設備提供：

1. 攤位規格：每攤位提供(寬120\*桌面深69.5\*桌面高75木帳架一個)、椅子 2張、招牌一面、午餐便當一份及110V 插座一式。
2. 擺攤須知:需自備延長線，因電量安全逾 110V 10A 以上或220V 的電器用品請事先報備申請；報名攤位均禁止使用明火，違者須自行承擔相關責任  
PS.(活動現場設置冷藏/凍倉儲區供全體青農使用，如有需求請事先登記申請，本設備因儲藏空間有限，青農當天備貨量須自行斟酌，本設備不做囤

貨使用，若有額外需求可協助詢價與租賃)。

## 六、申請資格：

1.攤商以具青農聯誼會成員為優先，參售產品需符合三章一Q規範、豐富多樣化。(須附相關證明以利審核)

2.每位參展者可重複報名參展檔期，但每場次限報名乙攤。

◎上開項目，請附上(產)品照片，品牌故事、經營故事與創作理念，以供審核。

## 七、報名方式：

本次市集申請採書信報名、傳真報名或電子郵件報名型式，請將報名表、商品照片及其他相關資料(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)傳至報名信箱、郵寄地址或傳真，並附上聯絡姓名、電話、電子信箱，每場遴選30組攤位(正選至少30組，備選10組攤位)。

E-mail 報名：[m39403@gmail.com](mailto:m39403@gmail.com)

傳真報名：04-2435-1998

郵寄地址：台中市北區進化北路238號10樓之3(圓周率顧問有限公司收)

服務專線：04-2437-6399 陳先生。

## 八、招募時間：

即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下午6點截止。

## 九、審查說明：

由本活動小組，依申請資料文件進行資格及商品特色進行審查，資料不完備者通知限期補件，逾期不予受理，選定每場正取30名。(本活動單位保有最終同意出租權)

## 十、報名結果公告：

確認入選名單於 2021/09/06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，若有任何相關問題，撥打04-2437-6399電話聯絡。

## 十一、配合事項：

1. 參售產品需符合三章一Q規範，嚴禁擺設與報名時不符之產(商)品、販賣仿冒他人商品商標及侵犯他人專利之產品。
2. 錄取青農攤位須依規定於活動當天09:30提前進場準備，若因故欲取消設攤最晚須於活動前1週內通知本活動小組，俾通知備取者依序遞補擺攤相關事宜以利主辦單位適當的調整；若未告知且當日不到場視同永久放棄參加權。

3. 先至服務站報到→劃位→確認攤位位置。(不開放青農選位，位置一律由主辦單位排定)
  4. 報名劃位後請開始擺設作業。青農需著配戴二單一套等防疫設備(未到場擺設，視同放棄擺攤權利)。
  5. 請遵守市集規範時間，請勿遲到、早退或缺席。
  6. 如發現擺設販賣違法之商品，將立即取消現場資格並依法送辦。
  7. 嚴禁賭博行為、滋眾鬧事及惡意影響其他攤販行為。
  8. 不開放政治，宗教活動及參與言論，請尊重個人政治、宗教立場。
  9. 本活動基本原則：互利/互惠/互助/互尊重。
  10. 攤位擺設請自行維護攤位周圍環境整理，活動結束時由清潔人員清潔攤位環境。
  11. 活動若因天災或氣候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有取消疑慮，於週四晚間17:00前發布是否取消。
- ◎如違反上列規定事宜，本活動單位保有最終同意出租權，可立即令其離場
- ◎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公布之。

主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

執行單位：圓周率顧問有限公司

服務專線：04-2437-6399 陳先生

| <b>【青農快閃市集】攤位報名表</b> |  |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|
| 攤位名稱                 |  | 產品類別 |  |
| 聯絡人                  |  | 手機   |  |
| 通訊住址                 | □□□□□  |      |  |
| E-mail (通訊用)         |  |      |  |
| 擺攤檔期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場09/11、09/12(六、日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場10/02、10/03(六、日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場10/23、10/24(六、日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場11/13、11/14(六、日) |      |  |
| 是否詳閱報名辦法             | (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已詳閱讀報名辦法，同意且願意遵守其相關規範  |      |  |
| 攤位/商品簡介  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
| 三章一Q證明               | (請勾選) 並附上三章一Q相關證明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機農產品標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灣農產生產追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冷凍冷藏需求               | (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br>供電時間為10:30~17:00(17:00後攤商自行撤離商品，不提供囤貨使用，如有損毀主辦單位恕不負責賠償責任)   |      |  |
| 用電需求                 | (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出10A 以上電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br>特殊用電項目請敘述電器種類：   |      |  |

◎商品檢附照片(至少3張)

◎以上資料均需填寫完成，[並請 mail 至 m39403@gmail.com](mailto:m39403@gmail.com)

聯絡人：陳先生04-2437-6399 0978-276080

##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委由圓周率顧問有限公司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### 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院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院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院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電話、傳真、email 等。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院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  - (1)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 製給複製本。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 請求刪除。
  - (2) 但因本院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院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院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院連繫。電洽本院個資保護委員會聯絡專線(03)518-5061，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院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### 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本院為執行青農快閃市集活動相關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院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院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3. 本院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3 年內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，於次年定期銷毀所填具之申請表及同意書。

### 三、 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院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請閱讀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以查閱本院完整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。本院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院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### 四、 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院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2. 本院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院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院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### 五、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**立同意書人(簽章):**

日 期 : 年 月 日